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沪交医学〔2024〕4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科学有效的多元评价体系，引导医学生提高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主学习的意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卓越医学创新人才培养目标，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一）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卫生、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医学院建设，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培育时代新人。

（二）以“五育融合”为导向，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把学生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注重发挥测评指标与测评过程的激励和导向功能，扎实推进有灵魂的卓越医学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设，践行“价值引领、知识探究、能力建设、人格养成”四位一体人才培养理念。

（四）切实做到测评方案科学严谨、测评观测点合理、客观评价为主、可操作性强，确保测评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 二、测评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在籍的全日制各专业本科生及长学制本科学习阶段的学生。

## 三、测评体系

对学生综合素质的测评将根据下述指标和观测点的要求具体实施，依据量化标准，以百分制记分。各学院（系）应根据此实施办法，结合本学院（系）实际情况和学生特点，制定相应的综合素质测评量化评分细则。

综合测评成绩=思想道德与职业素养分+基础与专业知识技能分+综合能力与素质拓展分+附加奖励分

### （一）思想道德与职业素养，满分为15分。

观测点为：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积极参与医学院组织的理论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院）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

3. 遵守考勤制度及课堂纪律，按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诚实守信。

4. 遵守校园和生活园区的各项管理要求，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保持良好的寝室卫生状况。

5. 具备奉献精神，乐于助人，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志愿活动、公益服务。

6. 热爱医学专业，具有强烈的使命感、同理心，拥有诚实、正直、勤奋、严谨、尊重和善于协作等良好品格。

**(二) 基础知识与专业技能，满分为70分。**

观测点为：

1. 按照相应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完成理论知识学习，修完当学年规定的学分。

2. 掌握实习大纲规定的专业技能，通过各项相应的技能考核。

3. 通过本专业所要求的其他考试、考核等。

**(三) 综合能力与素质拓展，满分为15分。**

观测点为：

身心素质、文化艺术素养、国际视野、创新与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社会工作及组织能力。

**(四) 附加奖励分，满分为10分。**

观测点为：

重大立功、参军服役、重大赛事获奖、学术研究、专利发表等。

在各类加分项中，若同类项，只取最高分，且总分不得超过所在项满分；所有认证材料仅当学年有效。

**(五) 其他**

缓考合格及以上的课程、非本学年修得学分的课程均按照60分计算综测成绩。

## 四、测评程序

**(一) 测评机构**

在辅导员指导下，各班级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按学生人数的20%但不少于5人产生本班测评小组成员。成员由辅导

员、班委会、团支部干部和其他学生代表组成，班干部代表中推选组长一名。

### （二）测评时间

各项成绩可按学期测评，按学年进行汇总登记，登记工作应在下一学年开学一周内完成。

### （三）测评结果

综合测评结果中的思想道德与职业素养分、综合能力与素质拓展分、附加奖励分在班级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如有异议，学生可提出申诉，各学院（系）应在3日之内予以明确答复；对学院（系）答复仍有异议时，可在学院（系）答复3日内向医学院学指委提起申诉，学指委应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意见，并予以明确答复。基础知识与专业技能分，由教务部门按照规定直接登记。

### （四）测评归档

综合测评最终结果需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由辅导员和测评小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交由各学院（系）汇总，输入综合测评成绩，由所在学院（系）负责归档。

## 五、测评结果适用

测评结果作为学年各类评奖、评优的主要参考依据，作为推荐毕业生就业的重要依据。

## 六、附则

各学院（系）应依据本办法及学指委协同相关部门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细化制定具体的评分细则，并报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备案后予以操作。各学院（系）可以在每个新学年开始

之前修订本单位评分细则。

本测评方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由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医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印发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沪交医学〔2017〕11号）同时废止。